

申湖复线航道例行养护护岸改造项目(项目名称)申湖复线航道例行养护护岸改造项  
目SHFXHA-2025SG(标段名称)

## 招 标 文 件

(合同编号 E4301000001035635)

招 标 人：苏州市吴江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单位盖章)

代 理 机 构：江苏睿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5年 9 月 1 日

# 招标公告

## 申湖复线航道例行养护护岸改造项目 SHFXHA-2025SG 标段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申湖复线航道例行养护护岸改造项目 SHFXHA-2025SG 已由苏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以苏市港航〔2025〕6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市吴江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航道例行养护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苏州市吴江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申湖复线现状为六级航道，规划为五级航道，起于莺脰湖，终于太浦河，航道里程4.2公里，是连接长湖申线、乍嘉苏线及苏南运河的主要通道，船舶流量较大。为进一步提升申湖复线航道驳岸技术状况，改善航道通航环境，今年计划实施申湖复线航道例行养护护岸改造项目，维修加固护岸185米。其中K0+880-K1+005左岸加固段J处125米，K0+941-K1+001右岸加固段I处60米，护岸加固均为b1型结构。建安费约90万元。

##### 2.2. 招标范围与内容：

本项目共设一个标段，为SHFXHA-2025SG标段，招标范围为上述加固段施工图范围内护岸工程的施工和缺陷责任期修复。

2.3. 计划工期：45日历天（以开工令发出时间为准）。缺陷责任期：实际交工之日期起计算1年。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应具备的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为：

(1) 资质条件：投标人应为独立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且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万元的水运工程施工项目。

(3) 信誉要求:

A.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定中被评为“C级”或以上级别(信用评价类型:施工);

B.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C.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①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有效的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至少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万元的水运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

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16位)。本项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换好电子注册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将项目经理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信息进行备案。

②项目总工资格要求: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③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立即赴本项目任职(提供任职承诺)】。

④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要求: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

⑤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有投标人出具的最近3个月(2025年5月~2025年7月或2025年6月~2025年8月或2025年7月~2025年9月)的社保(或养老)缴费证明(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

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若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中体现缴费类别的，则至少包含养老保险。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号）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在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各相关行业的信用信息平台被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

3.5 《投标报表》“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业绩项目中任职（指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时间超过合同工期1/2的，方可认定为个人业绩。若《投标报表》“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显示任职时间，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3.6 资格条件与评标办法所涉内容及其证明材料（除特别说明外）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包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账户信息、资质信息、投标人及拟派人员业绩、拟派人员职称及相关执业资格证书信息等）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生成《投标报表》。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

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进行备案、建立信用档案。方法见登录区的说明或者向系统维护单位江苏百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咨询，咨询电话：400-6666-101。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招标人不会因为投标人资料更新而推迟开标时间。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网址 <http://218.2.208.143:30001/login>）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明确所投标段，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和参考资料。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平台费在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时根据系统提示进行缴纳。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需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考察，考察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安全自负；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不组织。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吴江区分中心）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苏州市吴江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吴江区松陵镇油车路 33 号

电话：0512-63424239

联系人：张奇

招标代理：江苏睿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江南路 697 号金轮星际中心 A1 栋 7 楼

电话：13814662273（周天豪）、17361879483（施晓露）、陈小龙

联系人：周天豪、施晓露、陈小龙

Email: jsrzcnt@126.com

行政监督：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路 3265 号

邮编：215200

电话：0512-63425411

## 8. 其他

8.1 本次招标采用国内公开招标、资格后审、设定最高投标限价的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2 本项目采用网上预约，具体预约程序为：

（1）拟预约单位仔细阅读网上公布的本项目招标公告和预约条件。

（2）“预约”仅作为投标人在系统中制作投标报表的上级菜单界面，投标人应点击“电子交易平台”点击“招投标管理-预约管理”，对拟投标段进行“预约”，并按要求如实进行投标报表的填报。

（3）网上预约时，在联系人信息中请务必留下手机号码和电子邮件信息，以便联系。

（4）预约结果以网上预约为准，无需进行电话确认。投标人通过系统完成网上预约操作后，务必自行检查是否已成功预约，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5）投标人如果不清楚“电子交易平台”如何使用，请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登录区下方，点击“相关下载”进行学习；在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过程中遇到任何技术问题，可直接致电江苏百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维护单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400-6666-101。

8.3 补遗文件的获取

请各投标人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下同）本项目相应标段处及时下载招标补遗书，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未留意该补遗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4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本项目采用双信封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需要提交纸质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9:30。各投标人可在任意地点自行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10:30。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8.5 现场开标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三楼开标室（地址：吴江区松陵镇开平路998号）

8.6 已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擅自放弃投标，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投标截止之日3天前书面告知招标人，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3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和资格要求等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

#### 8.7 投标人编制、填报电子投标文件时注意：

①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函》中“工期”填报“单位：日历天”无法调整，投标人在填报“工期”内容时无需折算成“日历天”，可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或填报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②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函》中填报“工程质量”“安全目标”内容时可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或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苏州市吴江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吴江区松陵镇油车路 33 号 电话：0512-63424239 联系人：张奇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江苏睿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江南路 697 号金轮星际中心 A1 栋 7 楼 电话：13814662273（周天豪）、17361879483（施晓露）、陈小龙 联系人：周天豪、施晓露、陈小龙 Email: jsrzcnt@126.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1.4.3 款规定 (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其他情形：无。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其他情形：在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各相关行业的信用信息平台被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
1.10.1	投标预备会	<b>不召开</b>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澄清答疑”菜单提出问题。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	1. 本施工项目招标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

<p>的其他材料</p>	<p>标准施工招标文件》（JTS 110-8-2008）和项目专用本两部分组成。本招标文件为项目专用本。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还包括补遗书（如有）及相关附件。对于同一类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p> <p>附件详见以下内容：</p> <p><b>有关信誉类文件：</b></p> <p>附件 1：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 号）</p> <p>附件 2：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 号）</p> <p>附件 3：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p> <p>附件 4：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 号）</p> <p><b>有关安全生产类文件：</b></p> <p>附件1：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p> <p>附件2：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p> <p>附件3：“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p> <p>附件4：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苏人社规〔2023〕2号）</p> <p>附件5：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省安委会以更高标准更严措施管控交通运输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工作要求的通知（苏交安〔2019〕6号）</p> <p>附件6：苏州市区工伤保险费率执行口径的通知</p> <p>附件7：《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p> <p>附件 8：《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p> <p>附件 9：《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治理暂行办法》；</p> <p>附件 10：《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责任清单》；</p> <p>附件 11：《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苏交建〔2012〕55 号）；</p> <p>附件 12：《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p> <p><b>有关农民工工资类文件：</b></p> <p>附件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p> <p>附件 2：《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 号）</p> <p>附件 3：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p>
--------------	--

	<p>附件 4: 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 (苏人保监〔2020〕17 号)</p> <p>附件 5: 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 (苏人社规〔2022〕3 号)</p> <p>附件 6: 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 (苏人社规〔2022〕4 号)</p> <p>附件 7: 《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苏人保监〔2022〕15 号)</p> <p>附件 8: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 号)</p> <p>附件 9: 关于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通知 (苏交建传〔2020〕6 号)</p> <p>附件 1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53 号)</p> <p>附件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交建〔2018〕28 号)</p> <p>附件 12: 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p> <p>附件 1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市政府办公室〔2017〕5 号)</p> <p>附件 14: 《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提质增效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治欠办发〔2023〕4 号)</p> <p><b>有关环保类文件</b></p> <p>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p> <p>附件 2: 《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25 号);</p> <p>附件 3: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 (苏交〔2019〕122 号)</p> <p>附件 4: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 号)</p> <p>附件 5: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 号);</p> <p>附件 6: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等关于切实加强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254 号)</p> <p>附件 7: 《苏州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苏府〔2019〕41 号)</p> <p>附件 8: 《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手册的通知》(苏交执法〔2021〕48 号)</p> <p>附件 9: 《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化工作务方案文件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4 号文)</p> <p>附件 10: 《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扬尘管</p>
--	--

		<p>控办〔2018〕5号)</p> <p>附件 11:《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苏交建传〔2018〕26号文)</p> <p>附件 12: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行业扬尘管控的通知(苏交建〔2018〕17号文)</p> <p><b>有关工艺、设备和材料类文件</b></p> <p>附件 1:《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质〔2018〕24号文);</p> <p>附件 2:《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苏交建〔2018〕13号);</p> <p>附件 3:《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钢筋混凝土耐久性关键控制指标》(苏交建〔2018〕14号);</p> <p>附件 4:《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苏交建函〔2022〕9号);</p> <p>附件 5: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的公告(2022年第8号)</p> <p><b>有关投标保证金类文件</b></p> <p>附件 1: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22〕255号)</p> <p>附件 2:关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的通知</p> <p>附件 3: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操作手册</p> <p><b>其他相关附件:</b></p> <p>附件 1:《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在招标阶段认真落实建设管理相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3〕8号)》。</p> <p>附件 2: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p> <p>附件 3: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p> <p>2.项目专用本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进行了补充、完善和修改。投标人应将《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与项目专用本有相悖之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项目专用本未对《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进行补充、细化、修改和说明的,以《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为准。</p> <p>3.《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备。</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p> <p>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澄清答疑”菜单提出问题。</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在网站上一经公布,视为投标人已知悉并自行进行下载,无需确

	清	认。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在网站上一经公布，视为投标人已知悉并自行进行下载，无需确认。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b>壹万元</b></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中的信用等级被评为AA级的投标保证金减少50%，被列入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类型：施工；</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b>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b></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b>不限</b></p> <p>投标单位可任选以下三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递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单次投标保证金；</li> <li>2. 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li> <li>3. 保函（保险）；</li> </ol> <p>注：</p> <p>（1）若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关于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服务调整事项通知》《关于交通工程保证金账户调整注意事项》《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苏州市保证金功能操作手册 V1.0》要求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汇入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在打款时需备注“保证金缴纳码”，未备注“保证金缴纳码”造成的缴纳或退款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保证金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未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保证金缴纳技术咨询电话：400-6666-101、0512-69820629/69820627，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保证金咨询电话：0512-68260171，业务咨询电话：0512-69820630。</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1733 1445 2022"> <thead> <tr> <th>账户名称</th> <th>银行账号</th> <th>开户银行名称</th> <th>联行号</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td> <td>3225019890360 0007541</td> <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城中支行</td> <td>1053050 90365</td> <td>保证金</td> </tr> <tr> <td>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td> <td>8112001013000 855678</td> <td>中信银行苏州 姑苏支行</td> <td>3023050 35386</td> <td>保证</td> </tr> </tbody> </table>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联行号	备注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3225019890360 00075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城中支行	1053050 90365	保证金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8112001013000 855678	中信银行苏州 姑苏支行	3023050 35386	保证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联行号	备注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3225019890360 00075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城中支行	1053050 90365	保证金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8112001013000 855678	中信银行苏州 姑苏支行	3023050 35386	保证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td> <td style="width: 25%;"></td> <td style="width: 25%;"></td>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right;">金</td> </tr> </table> <p>(2) 若采用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并将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年度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已办理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时换发。</p> <p>(3) 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保函（保险）扫描件应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保函原件（或保险扫描件）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验证方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其以上银行。</p>				金
			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a.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p> <p>b.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p> <p>c. 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要求:</p> <p>1. 投标人应按“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的规定填报表1~表13, 表1~表13应全部由投标人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提交的本项目“投标报表”自动生成, 并导入投标文件中。</p> <p>2.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 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进行备案、建立信用档案。投标人在系统中需要备案的内容, 如投标人的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新承接项目,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等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安全证、相关业绩, 施工机械和试验检测设备等, 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备案, 并完成“投标报表”的填报。</p> <p><b><u>3. 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 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 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 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 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 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u></b></p> <p>4.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无需提供任何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 但需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网页截图。</p>				

		<p>5. 投标人应保证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本项目中中标后能立即赴本项目任职，无论其是否正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定提供相关承诺。</p> <p>6. 《投标报表》“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派本项目的经理在业绩项目中任职（指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时间超过合同工期1/2的，方可认定为个人业绩。若《投标报表》“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显示任职时间，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p> <p>7. 投标人的资质、投入人员资历和业绩、单位业绩等应在“表1~表5”中按表格对应填报，如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业绩应填报在“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投标人业绩应填报在“表5 已建工程表”中，否则评审时不予采信，视同该部分内容缺失处理（例：若投标人在“表5 已建工程表”中填报的某一工程业绩中反映的项目经理为本次拟投项目经理，但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填报项目经理的该业绩或在该业绩中担任职务为一般人员，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项目经理的此业绩）。若“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u>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u>”，则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u>一般人员</u>，而非项目负责人。</p> <p>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业绩以投标报表《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填报的内容为准；投标人业绩以投标报表《表5 已建工程表》填报的内容为准。表4和表5内容不可相互印证。</p> <p><b>9. 上述“投标报表”所有附表“表格”不得缺省。其中表7~表13没有可填内容时可填写“无”或“/”，若未填写任何内容，视为“无”或“/”。</b></p> <p>10. 表13《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增加备注：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附投标人须知规定年份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如有）。</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5	近年发生的诉	近三年

	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本项目投标时无须提供书面投标文件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按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其他要求：中标人在办理合同签订手续时再提交投标文件若干份，具体份数由发包人确定。
3.7.5	装订要求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无须提供书面投标文件，本款要求取消。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无须提供书面投标文件，本款要求取消。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2.1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1/3，专家不少于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名，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不限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在最近一次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信用等级评定为AA级的投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5%签约合同价，被列入最近一次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2%签约合同价，信用类别：施工）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级别的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5.1	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路3265号 邮编：215200 电话：0512-634254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p>
10.2	<p>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内容调整如下：</p> <p>1. 第 3 条 投标报价：</p> <p>●第 3.1.1 项调整为：</p> <p>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4）投标保证金；</p> <p>（5）施工组织设计；</p> <p>（6）项目管理机构；</p> <p>（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投标报表；</p> <p>（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1）投标函；</p> <p>（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增加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p> <p>（1）本项目报价方式采用单价报价。</p> <p>（2）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承包合同，投标人的投标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其所投标段的全部工程的投标价，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提出的单价或总额价为根据。投标人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应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测量、管理、保修、利润、保险、税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合同实施期间，投标单价不予调整。</p> <p>（3）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即“中标人”，下同）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项目细目的单价中。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了解现行的税法和相关的办法、规定。</p> <p>（4）关于保险</p> <p>a.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水运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按实计量支付，支付上限为本项报价。</p> <p>b. 承包人应依照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苏人社规〔2023〕2号）的通知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在工程量清单一般项目中计列，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招标清单中该金额为支付上限（承包人提供缴纳保费发票凭票计量，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本项目工伤保险费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1.5%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详见《工程量清单》，投标人投标报价时不得修改。合同实施时，承包人缴纳该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并凭票获得支付，超出该项投标金额的，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为其雇员缴纳工伤保险的，该费用不予支付，并按合同条款对承包人予以处罚。</p>

c. 承包人应当依法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费从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d. 承包人装备财产险与承包人雇员人身事故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由投标人自行投保，此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e.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临时工和农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人），缴纳保险费，实行“先参保、再开工”，此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5）承包人应按照规定缴纳海事、航政、水利、渔政、公路、环保、林业等部门规费及管理费。除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子目外，其余规费及管理费应按照规定由承包人自行缴纳，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6）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中的施工方案等均是设计单位提供的参考意见，并非发包人要求投标人必须采纳的。因此，各投标人在编制标书时，充分调查，选择合适的方案及资料。

（7）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本标段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8）安全生产费用按招标人设定的固定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1.5%，低于 2 万元的，按照 2 万元计**）计入“一般项目清单”中。该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保障安全作业环境以及安全施工措施、提高应急能力水平，不得挪作他用，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得修改。安全生产费的支付采用计量支付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计量支付办法见《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

（9）施工要考虑保证道路、航道安全营运及通行畅通的需要，所采取的措施应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

（10）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排污的环保要求。严禁随意将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及废弃油料直接排入水域，防止施工机械的油料泄漏。排放污染物应进行必要的处理，达到排污标准以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弃土、废浆、废弃物和垃圾清理外运、处理工作由本项目承包人负全责。

a. 承包人应按省市及地方相关管理单位对于弃土、排放泥浆、垃圾处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具体实施工作，同时满足发包人的管理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费用。

b. 承包人进场后，应布设好场内的排水系统，施工排水必须经沉淀后才能排入附近河流或下水道，排放工作由承包人负全责；

c. 承包人不得将泥浆等废弃物和废水直接丢弃和排放于河中，应采用循环利用或统一处理，并应满足环保的相关要求；

d.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对土方运输工作实行统一扎口管理，加大管理力度，完善管理制度，避免发生重大跑、冒、滴、漏现象和运输交通事故；交管部门规定若只能在夜间出土，承包人应服从交管部门的指令，合理安排施工计划；

e.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证各种包装的完整，严禁运输装卸过程中抛漏。

f. 对于弃土（泥浆）工作，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的土方运输许可及运输手续，所有安全文明施工及手续符合渣土运输的相关管理规定。

②业主不提供临时堆土场与渣土堆放场地，承包人应自行调查、解决，且渣土堆放应符合相关环保管理规定。本项目外借土方发包人不提供土源，承包人自行解决。

③土方运输过程中不得有抛洒滴漏现象，并提前到属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同时按地方相关规定加强运输期间场地、道路的保洁工作；

④土方运输所经道路如发生意外抛洒滴漏的，承包人应安排保洁人员及时清理，并对道路进行冲洗。

⑤承包人应做好土方运输管理工作，所有土方不得有私拉乱倒现象发生。

⑥承包人运输及回填前需提前与发包人、监理确认土方堆放地点及场地平整要求和临时覆盖事宜。

⑦承包人应严格进行土方运输、堆放期间的各项安全管理；临时土方堆场不做硬化化处理，土方堆放期间需按要求设置必须采取彩钢板围挡全封闭，不得透光，围挡应整洁美观，并做好防尘措施；

在施工期间，若因承包人违规施工而造成环境与设施的污染、破坏，发包人将要求追究承包人所有责任。

承包人因执行以上各项要求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计列于施工环保费，由投标人自行报价，合同实施过程中总额包干。

（11）承包人需保护好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场地，如在工程范围内出现建筑垃圾、土方（含偷倒土方）等，需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清理，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充分考虑，相关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2）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生产用电、用水接口，需要承包人自行对接用电、用水部门，且实际施工时可能不具备等待施工用电接入后再施工的条件，即前期工程的实施可能需要考虑自发电，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充分考虑。

（13）施工范围内可能存在影响施工的管线，如需对管线位置、走向等进行精确探测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计量支付。

（14）为实施本项目需建设的施工生产及生活房屋、临时工棚、堆料场等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报价，合同实施过程中总额包干。

（15）承包人在提交竣工资料的时候，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交数字档案资料。竣工文件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报价，合同实施过程中总额包干。

（16）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文、《关于做好交通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工作的通知》苏交建传〔2024〕16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筑垃圾的运输和处置费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

（16）本项目工程实施前，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在工程施工现场安装监控设备，以利业主实时查看工地施工现场的情况，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计量支付。

（17）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或备案，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计量支付。可能发生的水上交通安全管制及安全施工评估费用包含在安全生产费用内，不再另外计量支付。

（18）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工程量清单》。

**(19)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万零壹仟壹佰柒拾陆元整（¥901176）。**

**2. 第三条投标文件**

●3.7.3 项调整为：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函中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除投标函外其他表格请按格式要求进行相关人员签字），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可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章。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帮助文档。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 第 4 条投标**

●4.1 款调整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受并提示。

●4.2 款调整为：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证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 第 5 条 开标：**

●5.2 款调整为：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公布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

（4）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在电子交易平台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p>(6)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4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p> <p>(7)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p> <p>(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9)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p> <p>●增加：</p> <p>5.3 开标补救措施</p> <p>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相应补救措施。</p> <p>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p> <p>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p> <p>(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p> <p>4. 第 6 条 评标：</p> <p>●增加：</p> <p>6.4 评标补救措施</p> <p>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p>
10.2	<p>投标和施工阶段有关主要人员变更的规定：</p> <p>(1) 投标阶段（投标截止时间至合同签订时间止）不得出现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更换的情形；</p> <p>(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出现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更换的情况，发包人将根据合同条款 4.7 款规定对承包单位进行考核、处罚，并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考核结果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p>
10.3	<p>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为发包人测算提供，供投标人报价使用，投标人在报价前应进行必要的测量、计算，若实际数量与招标清单有差别，投标人在报价时应予充分考虑（注意：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清单数量、格式、公式等投标人均不得修改，若实际与招标清单有差别，投标人报价时应将偏差包含在其它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除非招标人另有通知，承包人所报的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p> <p>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p>

	<p>险。</p> <p>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p> <p>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发包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仍应按照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p> <p>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分摊在相应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p> <p><b>本次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投标人编制报价工程量清单时，只需按照设定的格式填入单价（招标人指定单价项目，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包括细目名称、细目号、工程数量及指定单价项目的单价、运算定义等），若投标人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或者投标人的报价发生了算术性修正，属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b></p>
10.4	<p>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下列原则认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订合同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应当视为有在岗项目；</li> <li>2. 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li> <li>3.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虽然项目尚未交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附相关材料的彩色扫描件供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li> <li>2) 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尚无法复工等情况。</li> </ol> </li> </ol> <p>注：上述原件于开标前交于招标代理，以便评标委员会核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10.5	<p>增加：</p> <p>6.3.3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投标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10.6	<p>增加 MAC 及 IP 地址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对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p>

	<p>应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等功能：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地址一致的，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之间若存在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p>
10.7	<p>3.5.4 作如下修改：          本项目无需提供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          招标文件其它位置有行贿犯罪行为查询要求的，按本条约定执行。</p>
10.8	<p>投标人编制、填报电子投标文件时注意：          ①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函》中“工期”填报“单位：日历天”无法调整，投标人在填报“工期”内容时无需折算成“日历天”，可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或填报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②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函》中填报“工程质量”“安全目标”内容时可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或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10.9	<p>本招标文件中不同位置出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两种说法，现明确两种说法含义相同；          本招标文件中不同位置出现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两种说法，现明确两种说法含义相同。</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①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4.3 签订合同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p>1. 本款细化为： 本次评标采用资格后审的资格审查方式，双信封开标形式的评审程序，综合评估法的评标方法。</p> <p>2.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可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p> <p>3.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被列入最近一次“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p> <p>（3）在最近一次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信用等级评定得分较高者排名投标人优先；</p> <p>（4）“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5）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信用评价分值均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评价类型、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施工类]</p> <p>4. 第一个信封总得分汇总方式，为各评审因素得分之和。各评审因素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委人数为7人或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前附表其它位置与本条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p> <p>5. 各评分因素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的60%的，应在报告中作出说明。</p> <p>6.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第二信封开标并按评标办法规定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在评标结果公示中予以公示。</p> <p>7. 本项目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方法以此处规定为准，本前附表“报价分计算方式”中的“（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方法为招标文件</p>

制作工具自带公式，无法调整，不作为评审依据。现明确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方式如下：

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5名（若不足5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因异议或投诉或其他原因而进行的评标复议期间）都保持不变。

注：

①计算错误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或多计或少计或错计投标人评标价。

②若出现2个或2个以上投标人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相同且影响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进行排序：

（1）被列入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

（2）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中评定分值高的投标人优先；

（3）“施工方案”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票决。

（红名单、信用等级评定分值均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类型：施工）。

8.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对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

应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等功能：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地址一致的，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之间若存在IP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

9. ①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②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2.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c. 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现场直播中唱出的主要内容（项目经理、工期等）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签字或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担保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签章。

证明	
联合体、分包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无分包计划。
备选投标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第一信封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完成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权利义务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无串通投标行为	<p>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IP码地址不存在一致的，或IP地址一致且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p>
	不存在的其他情况	<p>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p>
2 · 1 · 2	资质条件	<p>投标人应为独立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且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业绩要求	<p>2020年1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万元的水运工程施工项目。</p>
	信誉要	<p>A.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定中被评为“C级”或以上级别（信用评价类型：施工）；</p>

求	<p>B.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C.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p>①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有效的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至少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万元的水运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程师）。</p> <p>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16位）。本项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换好电子注册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将项目经理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信息进行备案。</p> <p>②项目总工资格要求：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p> <p>③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立即赴本项目任职（提供任职承诺）】。</p> <p>④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要求：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p> <p>⑤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p>

	<p>安全管理人员) 必须有投标人出具的最近3个月 (2025年5月~2025年7月或2025年6月~2025年8月或2025年7月~2025年9月) 的社保 (或养老) 缴费证明 (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 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 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若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中体现缴费类别的, 则至少包含养老保险。</p>
其他要求	<p>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不存在情形	<p>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p>

分值构成 (总分100.00分)	<p>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评分分值构成:</p> <p>施工组织设计:45.00分</p> <p>主要人员:10.00分</p> <p>其他因素-技术能力:0分</p> <p>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p> <p>其他因素-业绩:10.00分</p> <p>其他因素-履约信誉:5.00分</p> <p>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 30.00分</p>
报价分计算方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法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A-偏差率*100*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l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A+偏差率*100*0.5</p> <p>A=投标报价分值</p>
总得分汇总方	<p>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p>

式：

二次评审	
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现场直播中唱出的主要内容（投标报价等）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
2 签字或签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最高投标限价	报价投标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确定具体数值	报价投标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备选投标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工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

程 量 固 化 清 单	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报价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 投 标 报 价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评标价		30.00	0.00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评审 序号	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 值	最小 值
1	企业 业绩	<p>投标人满足企业业绩资格条件得基本分6分；</p> <p>在此基础上，投标人每增加一个2020年1月1日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万元的航道护岸工程施工（或维修或改造或新建）项目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p> <p>注：①若非单独的航道护岸工程业绩，须在工程简介中描述清楚航道护岸工程金额，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p> <p>②本项满分10分。一个备案项目仅计一次。</p>	10.00	6.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评审 序号	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 值	最小 值

评审因素	大小值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对在投标截止当天查询的投标人（信用类型：施工类）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定。其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p> <p>（一）最近一次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X（本项X=5）分；</p> <p>（二）最近一次信用等级为A级的企业，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p> <p>（三）最近一次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75)/10+0.65X；</p> <p>（四）最近一次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60)/15+0.45X。</p> <p>注：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A级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p> <p>提醒：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无信用评定结果的投标人，可以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文件规定向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申请评价。评标时将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的评价结果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其信用等级按照暂定A级确定（信用分为85分）。</p>	50.000

施工组织设计		大小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大小值
1 施工方案	对施工组织内容是否齐全、计划是否合理，施工总平面布置方案是否合理，保修期服务计划及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分。	15.000
2 重点难点分析	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是否合理，重点（关键）工程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是否可行，是否有较详细的施工工艺流程图，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	15.000

	法、措施对应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是否匹配等方面进行评分。	0 0	0
3	质量、安全、环保保证措施 对投标人承诺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目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扬尘管控实施方案等情况进行评分。	1 5 . 0 0 0	0

主要人员			
评审序号	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最小值
1	项目管理机构	<p>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满足资格条件的得基本分6分；</p> <p>在此基础上，项目经理增加一个2020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万元的航道护岸工程施工（或维修或改造或新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p> <p>注：①若非单独的航道护岸工程业绩，须在工程简介中描述清楚航道护岸工程金额，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p> <p>②本项满分10分。一个备案项目仅计一次。</p>	1 0 . 6 0 0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专用合同条款**，详见《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JTS 110-8-2008）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见本章节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和补充，条款内容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详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和《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JTS 110-8-2008）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1.2.2	发包人	苏州市吴江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1.1.2.6	监理人	监理人：待定。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	总监理工程师：待定。
10.1	合同进度计划提交时间	合同进度计划提交时间：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7天内提交给监理人。
10.2	合同进度计划修订提交时间	/
11.1	开工	<b>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开工。</b>
11.2	完工期限	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的期限：45日历天（以开工令发出时间为准）。
11.5	逾期完工违约金	3000元/天
11.5	逾期完工违约金限额	合同总价的10%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合格
17.2.1	预付款额度	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10%。其中包含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金额为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50%。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未付款额的利率	无
17.4.1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限额：最终合同价格的3%，（项目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中的信用等级为AA级的，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结算价款的2%；承包人被列入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结算价款的1.5%。）
17.4.2	质量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的时间	缺陷责任期满14天内支付。
17.5.2	审签竣工付款证书支付给承包人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交全部竣工资料且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定案后7个工作日之内。
19.7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12个月。
20.4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金额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水运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按实计量支付，支付上限为本项报价。
24.1	仲裁机构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诉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投标文件中已标价、经算术性修正无误且承包人已经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

本项增加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发包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补充或修改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苏州市吴江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为实施本合同招标确定的承担本合同监理工作的单位。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见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实施本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本项目施工场地（包含满足工程主体范围和有效的施工作业面位置的施工水域或场地，以及临时占地）涉及租用与复耕、补偿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落实解决，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费用，一切费用均包含于工程量清单细目中。

#### 1.1.4 日期

1.1.4.3 工期：从开工之日起至交工证书上写明的交工日期止；

阶段性工期：指单位工程中某一部分工程从开工至完成的时间。

1.1.4.5 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 增加：

“1.1.5.8 货币：本标段以人民币进行支付和结算。”

1.1.6.2 转包：凡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它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通用条款本款修改为：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补遗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招标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计价规则）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投标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施工组织设计；

(12)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 1.6 图纸

### 1.6.1 图纸的提供

通用条款本款后增加 1.6.6 款：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

### 1.6.2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

本项细化为：

为使 1.6.1 款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或现场具体地形或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或因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 1.6.3 图纸的修改

修改图纸签发期限：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

###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招标人视投标人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因此承包人必须及时发现以下图纸方面的错误。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错误、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增加 1.6.7 款：

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中的工程数量表内数值，仅供施工作业时参考，并不代表支付项目，因此不能作为计量与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施工时应核对图中标注的构造物尺寸和标高。发现错误时，应立即和监理人联系，按照监理人批准的尺寸及标高实施。

3. 合同授予后，监理人（发包人）可提供进一步的详细图纸或补充图纸，供完成施工工艺图参考。但这并不免除承包人完成施工工艺图和对施工质量负责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出图纸使用计划，以保证施工进度不被延误。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送达的期限：7 日内。

##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员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除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含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员)外，因承包人的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发包人将廉政情况上报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 **2. 发包人义务**

### **2.3 及时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 7 日内。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增加：向承包人交验测量放样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 **2.7 及时组织交工验收**

发包人组织交工验收的期限：承包人可就向监理人提出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

### **2.8 其它义务**

2.8.1 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的规定进行履约考核。

2.8.2 发包人不提供进出施工现场的水、陆交通通道，不提供水、电、通讯的接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及停靠码头，均由承包人自行落实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8.3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相关规定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发包人应当会同承包单位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2.8.4 发包人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

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98号)等文件规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

2.8.5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承包人中标承建本项目,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必须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及时支付工资,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承包人负责本单位和承包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具体实施,建立健全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坚持与农民工先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对其进行基本安全培训。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修改为:“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行使的权限必须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同时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使其职责,须报经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实施。”

本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

- (1) 根据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2) 根据第 11.3 款、12.3 款、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3) 决定第 11.3 款、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4) 审查批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或设计的变更;
- (5)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令,确定变更价格;
- (6)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7)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的使用;
- (8) 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列金额;
- (9)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

增加:

“3.1.4 监理人还应遵照《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以及监理规程行使职权。发包人将根据江苏省交通行业有关监理规定的文件编制适合本标段的监理管理办法,监理人应遵守上述办法规定。

3.1.5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限尚应遵守监理合同中的规定。发包人将对监理人员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监理人员每月至少有 21 天在现场。”

#### **3.3 监理人员**

3.3.4 第 3.5 款约定的责任和权力能否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否。

#### **3.4 监理人的指示**

通用条款 3.4.5 内容修改为:“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是否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是。

承包人是否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是。

#### 4.1.10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为：

（1）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后的有效使用期内，承包人应继续承担因施工原因而引起的质量责任。

（2）承包人必须加强对相关隐蔽设施的保护，承包人必须事先查明情况，办理相关施工交底手续后，方可进行对隐蔽设施可能产生影响的相关项目施工，否则造成后果，除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外，发包人还将严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3）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承包人必须组织采用证照、手续齐全，性能好，确保能安全施工的车辆、设备进行各项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因征地拆迁和设计变更影响，承包人应及时对施工组织和生产要素（工、料、机等）作好调整安排，避免造成停工停机损失。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和补偿。

**（5）承包人在施工作业时，应充分考虑到目前道路、航道通行的情况，确保交通通畅，确保施工安全及交通安全，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服从航道及其它相关部门管理。**

a. 承包人应合理组织施工。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影响公用道路、航道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b.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应与地方当局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

c. 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6）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应负责将便道、临时占地恢复至原来状况或满足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复耕、整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工程确需影响到交通、航道等的正常运营以及附近建筑物的，承包人应申

报监理人与发包人，并自行向相关部门申报（发包人可协助协调）获得批准后方可继续施工，并尽可能地缩短影响时间，因承包人的不作为或未按上述要求办理相关事宜而造成的有关部门的损失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鼓励承包人针对本项目进行科研试验实施，其科研成果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拥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合同实施期间，如果相关国家或相关行业颁发新的或更高的标准、规范，应采用新的或更高的标准或规范，合同单价不予调整。

（10）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但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他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务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工人人数及装备数量统计表，这些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或超过在投标函中所列的数量和质量。若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应向承包人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人员和装备。否则，按第 22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1）承包人应负责为其雇员安排食宿并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其雇员的健康和安全。

（12）承包人应负责其雇员的人身安全，并按合同条款第 20 款的规定为其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13）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4）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劳动法》《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 号）及《关于切实解决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7 号）、《关于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通知》（苏交建传〔2020〕6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苏人保监〔2020〕17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 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办法，承包人应对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督促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15）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25 号）”的规定，承包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设备。**

（16）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排污的环保要求。严禁随意将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及废弃油料直接排入水域，防止施工机械的油料泄漏。排放污染物应进行必要的处理，达到排污标准以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弃土、废浆、废弃物和垃圾清理外运、处理工作由本项目承包人负全责。

a. 承包人应按省市及地方相关管理单位弃土、排放泥浆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弃土工作、垃圾处理必须满足发包人、环保等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外运土方须按有关渣土管理规定执行，土方、垃圾抛弃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费用。

b. 承包人进场后，应布设好场内的排水系统，施工排水必须经沉淀后才能排入附近河流或下水道，排放工作由承包人负全责；

c. 承包人不得将泥浆等废弃物和废水直接丢弃和排放于河中，应采用循环利用或统一处理，并应满足环保的相关要求；

d.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对土方运输工作实行统一扎口管理，加大管理力度，完善管理制度，避免发生重大跑、冒、滴、漏现象和运输交通事故；交管部门规定若只能在夜间出土，承包人应服从交管部门的指令，合理安排施工计划；

e.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证各种包装的完整，严禁运输装卸过程中抛漏。

f. 对于弃土（泥浆）工作，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的土方运输许可及运输手续，所有安全文明施工及手续符合渣土运输的相关管理规定。

②业主不提供临时堆土场与渣土堆放场地，承包人应自行调查、解决，且渣土堆放应符合相关的环保管理规定。本项目外借土方发包人不提供土源，承包人自行解决。

③土方运输过程中不得有抛洒滴漏现象，并提前到属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同时按地方相关规定加强运输期间场地、道路的保洁工作；

④土方运输所经道路如发生意外抛洒滴漏的，承包人应安排保洁人员及时清理，并对道路进行冲洗。

⑤承包人应做好土方运输管理工作，所有土方不得有私拉乱倒现象发生。

⑥承包人运输及回填前需提前与发包人、监理确认土方堆放地点及场地平整要求和临时覆盖事宜。

⑦承包人应严格进行土方运输、堆放期间的各项安全管理；临时土方堆场不做硬化处理，土方堆放期间需按要求设置必须采取彩钢板围挡全封闭，不得透光，围挡应整洁美观，并做好防尘措施；在施工期间，若因承包人违规施工而造成环境与设施的污染、破坏，发包人将要求追究承包人所有责任。

⑧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弃土条件及临时堆土运距，投标人需根据自身现场踏勘情况进行报价，由此可能带来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弃土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包括弃方运输、堆放（含弃方所需的临时交通、临时排水、临时围堰、压废区青苗补偿、农田水系调整、场地维护、防治污染、场地恢复及施工期航道维护等）、弃土区费用（含弃土区占用、租赁费用、复垦补助费、青苗补助费等各种费用），满足发包人、地方政府、环保部门等有关规定，并报发包人备案。

承包人因执行以上各项要求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含在相关细目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7) 承包人必须使用工程所在地消防部门认可的设备，并确保通过工程所在地消防部门的验收，消防验收的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关工程的单价中，不另行单独计量支付。

(1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为本工程施工或施工组织不力而导致的一切上述纠纷或安全事故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19)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20) 承包人应充分认识到本标段的场地条件、自然条件、施工安全要求的特点和难点，采取适当的措施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并承担相应责任。

(21) 用于工程施工的一切施工机械，必须类型齐全、配套完整，并与施工质量和进度相适应，其状况应能满足工程要求，并能完成保证质量的作业。

(22) 施工机械的使用与操作，应不使地基、结构物、邻近的公用设施、财产或其它道路受到损伤、损坏或造成污染。

(23)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施工机械设备计划，必须严格执行。若监理人发出了变更指令，承包人就应按监理人的变更指令执行。

(24) 根据工程的实施，承包人在提交进度计划时应附上一份详细的进场施工机械表。表中应包括各种机械的型式、能量大小、功率、产地、出厂日期、数量以及进入工地的日期，并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批准的时间内将表列所有施工机械运至工地。没有监理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运出工地。

(25) 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指导安全、健康与环保卫生方面的法规和规范，并提供相应的安全设施和保护器材及采取其他有效安全措施，以保护现场施工和监理人员的生命、健康及安全。**同时应做好因本标段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及设施、结构物稳定可能造成影响的安全保护，及时按要求做好动态监测。**

(26) 承包人应自费保管工程进度、隐蔽工程、试验报告、障碍物拆除以及所有影响工程的记录（包括资料、设备的来源），以备需要评定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时查阅。

(27) 当分部工程完成时，承包人须按施工技术总结及竣工文件编制要求，将上述原始记录、施工记录、进度照片、录像等资料编订成册，并复印 2 份，提交监理人。其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各保存一份，原始资料由承包人保存。

(28) 当工程接近完成时，承包人须按交通运输部相关竣工验收办法编制交工验收所需的施工技术总结及竣工文件 6 套，包括竣工图表和设计、施工文件两部分，最终的竣工 CAD 图纸文件。该文件应在交工验收前 42 日内提交监理人审查。

(29)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制定施工场地计划表自行向当地相关部门申请，除另有规定外，施工场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使用前的状况。涉及工程占地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0) 承包人按照关于印发《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覆盖率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治欠办发〔2021〕13 号）的相关要求做好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相关工作。

(31) 承包人对建筑垃圾的运输处置应满足《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 号文的相关要求。

(32) 承包人须按《关于做好交通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工作的通知》（苏交建传〔2024〕16 号）等文件做好工程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工作。

## 4.2 履约担保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修改为：

### “4.2.1 履约担保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格 10%的履约担保（在最近一次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信用等级评定为 AA 级的投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 5%签约合同价，被列入最近一次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 2%签约合同价），同时通知监理人。担保金额在投标函附录中写明。履约担保形式不限，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所附的或发包人事先同意的格式，由承包人从支行及以上银行开具，并保证其有效。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在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标段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在根据第 18 款规定发出工程接收证书后，发包人不应对本担保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4.4 联合体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增加：“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目前应没有参加其它在建工程，并能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进场，开展本工程。中标后，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1 天在工地现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28 天内”修改为“7 天内”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增加：“发包人认为工程实施情况需要时，发包人即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无条件更换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须经发包人认可。

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管理人员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并可在当期工程价款支付中扣除。其标准是：

项目经理：2 万元/人·次

总工、项目副经理（如有）：1 万元/人·次

安全员：1 万元/人·次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增加第 4.8.7 项：

4.8.7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必须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并应与当地卫生部门合作，根据要求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配备医务人员，防止传染病和准备常用的急救药物。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修改为：“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标段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现承包人未能专款专用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的资金使用达到专款专用的要求为止。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本款增加第 4.11.3 项：

#####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 对于合同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对于合同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 对于在没有监理人具体指令情况下，承包人已经及时采取了合理而恰当的措施，并事后为监理人接受，监理人应报发包人同意后适当考虑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 5.1.4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航标标体方案需提前报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发包人为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将制定有关的管理办法，对用于本工程的大宗及主要材料，从材料供应的源头进行核准。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上述材料的质量还将进行检查或抽查。”

#####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通用条款本款 5.3.1 末增加：“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 5.4.3 内容。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内容，改为：

“6.1.1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资格审查资料”中所报的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所有施工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资格审查资料”的要求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当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仍

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安全和质量时，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租用某些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6.1.2 承包人修建临时设施和（或）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可提供协助。”

增加下列项：

#### 6.1.3 实施程序

1.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21 天内将有关临时工程与设施的布置、结构等施工图纸和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查，有义务对监理人的疑问进行解答，并在必要时修改设计直至完全获得监理人的同意。

2. 任何临时工程与设施的开工，均需经监理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应在计划的开工日期 7 天前向监理人书面提出相应临时工程与设施的开工申请。

3. 临时工程与设施需经监理人验收同意后方可投入使用，但为此不应减轻承包人对其质量负责。

#### 6.1.4 协助与拆除

1. 临时工程与设施开工前承包人应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水利、航政、土地管理等机构）提出申请，并应得到其书面批准。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获得批准方面给予帮助，不论效果怎样，均不能减轻承包人在合同范围内应负的责任。

2. 在不影响主体工程施工的情况下，承包人有义务为现场的其它承包人对临时工程与设施的使用提供协助配合，并不因此增加额外的费用。

3. 除非另有协议或监理人另有指示，永久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撤走、拆除和处理全部临时工程与设施。拆除的临时工程材料应尽快运出工地，直至监理人满意。

#### 6.1.5 责任与义务

（1）由于临时工程与设施未能及时交付使用或质量问题等而造成的工程延误或可能的费用增加应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应确保临时工程与设施在使用期间安全可靠，监理人对有关设计文件资料的批复不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3）所有用于临时工程与设施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经监理人批准的设计资料的要求，特别对于反复使用的材料和设备须通过性能检测，经监理人验收同意方可进入现场使用。

（4）承包人有义务对临时工程与设施在施工期的观测资料进行及时的分析、整理，并报送监理人。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将有关异常的观测信息反馈给监理人而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与地方政府、水利、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6.1.6 其它规定

##### 6.1.6.1 临时交通

1. 临时交通包括为保证本合同规定的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和施工机具的运输而修建的以及因永久工程的施工需要而修建的临时道路、桥梁、码头及其附属设施等。工作内容包括临时交通的设计、施工、维

护、拆除等。

## 2. 要求

(1) 承包人应将拟修建的临时道路、桥梁、码头及其附属设施的详细设计与说明，提交监理人批准。

(2) 本工程的施工与现有的道路、桥涵发生冲突和干扰之处，承包人都要在本工程施工之前完成改道施工或修建临时道路。临时道路应满足现有交通量的要求。

(3) 如果承包人利用现有的道路作为临时道路，应将该道路进行修整、加宽、加固及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通行。给原有道路造成损害的，应及时予以修补、加固，不得给发包人带来投诉等不良影响。

(4)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配备人员对临时道路进行养护，以保证临时道路和结构物的正常运行。

(5) 工程结束时，除监理人另有批准外，应将临时道路和结构物做一次全面维修保养，恢复原有的交通标志。凡因施工需要而临时增加的设施均应拆除，并应经监理人检验合格。

### 6.1.6.2 临时供电

1. 临时供电包括工程的实施与保修以及承包人职工生活（包括监理人的驻地和工地实验室）所需的全部电力供应。

## 2. 要求

(1) 发包人不提供供电接口，承包人自行考虑。

(2) 电力安装工作应符合当地供电部门的规定。

(3) 承包人应配备自行发电设备以保证由于地方电网供电发生故障时或供应不足时，提供工地所需用电。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电力设备故障引起的损失责任。

(4) 工程竣工后，经监理人同意，应拆除全部（包括自发电）临时供电线路和有关附属设备。

### 6.1.6.3 临时供、排水

1. 临时供、排水包括本工程施工及保修的生产和职工生活所需全部用水的提供以及施工期生活污水、生产污水、雨水的排放，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 2. 要求

(1) 承包人应将拟安装的供水管线图提交监理人审批。

(2) 生产用水应滤除漂浮杂物，水质应符合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各有关项目对生产用水水质的要求。

(3) 生产现场要做好排水设施，保持施工场地干燥整洁，便于施工，同时减小环境污染。特别是施工机械油污水应经收集妥善处理后排放，生产、生活污水的排放应该符合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要求。

(4)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国家有关饮用水的标准和当地卫生部门的规定。室外水管冬季应采取防冻措施，避免冻裂影响生产与生活。

### 6.1.6.4 临时通信

1. 临时通信包括安设开通承包人使用的有线或无线通话设施，并承担上述线路设施的租用、安装、连接、服务等一切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期间的通信费。

## 2. 要求

(1) 承包人如使用无线电通信设备（如对讲机等）时，应向当地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注册登记，服从管理。

(2) 承包人应及时缴纳通信费用，确保合同履行期间的通信畅通。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

## 7. 交通运输

### 7.2 场内施工道路

通用条款7.2.2内容修改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使用。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原内容，改为：

“（1）发包人在开工之日3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原始控制网（基准点、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并现场向承包人交桩，做好交桩记录，交桩记录必须经监理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确认。

“（2）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书面移交的控制网数据，负责对原始控制网数据的复测，根据工程施工放样的需要对控制网进行加密；

“（3）承包人应根据本标段的测量控制需要，对已完相邻工程进行必要的复测，向监理人提出复测报告，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满足施工及相关规范要求的测量控制网，并在开工之日7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对因自身原因造成原始控制点的破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且不得因此向发包人索取可能延长的工期和可能增加的费用。”

### 8.2 施工测量

通用条款本款增加：

8.2.3项：（1）承包人应对监理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复测验算，以检查其准确性，承包人在得到资料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复测结果，如对上述资料有异议时，应同时通知监理人，并与其共同进行必要的检查核实，经核查的测量资料应由监理人再次以书面形式交付承包人；

（2）承包人应为拟建建筑物所需的结构精确地测绘定位放样负责。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21d内应将

他拟定的工程测量放样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查。在建筑物放样前承包人应对不同编号图纸上的高程尺寸进行核对无误后，方可按图放样；

(3)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将施工中所有的标桩，进行加固保护，并对水准点、三角网点等树立易于识别的标志。承包人应对永久性测量标志进行保护，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后，完整地交监理人。

(4)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期间的变形测量和观测，具体要求应符合《公路工程测量规范》《水运工程测量规范》相关的规定。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增加：“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未增加：“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修改为：“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施工控制网应无偿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许可的其它承包人使用。”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通用条款本款未增加：

9.1.3 项补充：“如果承包人或其雇员也对上述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负有部分责任时，承包人也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删除本款(2)内容。

9.1.4 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按照法定权限制定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细则；

9.1.5 依法对本工程各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对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单位的考核工作；

9.1.6 建立工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制，制定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9.1.7 建立本工程各从业单位安全生产信用档案，作为交通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部分，对从业单位和人员实施安全生产动态管理；

9.1.8 会同驻项目纪检受理工程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和投诉，依法对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应的处罚；

9.1.9 会同驻项目纪检依法组织、调查处理安全生产问题，对本工程安全生产问题进行统计分析，发布工程安全生产动态信息。负责向上级有关部门报送事故信息报告，配合和接受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9.1.10 开展本工程安全生产经验交流，促进安全生产知识水平的提高；

9.1.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通用条款本款未增加：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标段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安全组织设计，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工地出入管理制度、环境卫生制度、防火制度，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规则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对承包人按此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对此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警告、责令停工等处罚。

9.2.8 承包人应调查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及海潮等情况，负责本标段的防潮和防汛的工作。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计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标段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2.9 根据“交通运输部《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和“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等的规定，安全生产费用按招标人设定的固定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1.5%，低于2万元的，按照2万元计）计入“一般项目清单”中。该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保障安全作业环境以及安全施工措施、提高应急能力水平，不得挪作他用，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得修改。安全生产费的支付采用计量支付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计量支付办法见《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

(1)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船驾驶员、爆破工、潜水工、瓦斯检验员等)应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2)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9.2.10 为了保护本标段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

施。

9.2.11 承包人应与地方当局取得联系，在通航水域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2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仲裁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9.3 治安保卫**

通用条款本款末增加：

9.3.4 承包人应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并承担相应费用，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同时承包人应加强对所有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尽量减少对交通等正常运营的干扰。

### **9.4 环境保护**

通用条款本款末，增加：

“9.4.7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生态的环保措施要求，严禁捕捞和捕杀珍稀水生生物。禁止将废弃物、散体施工材料抛入河中、湖中、江中。

9.4.8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海事、水利、航政、环保、渔政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切实执行保证航行安全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严格防止污染水域，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

9.4.9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仲裁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1 承包人应对在整个施工过程中钻孔桩施工所产生的泥浆及其他污染物采取防护措施，及时将所产生泥浆等收集并运走，避免对水质及环境造成影响。

如果由于承包人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一切损失及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原内容，改为：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 8 份符合合同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认真修改后及时重新上报，直至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后生效。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原内容，改为：

“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1个月对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并应在前一个进度计划的最后一个月的25日前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施工过程中，如果监理人和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或者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要求，监理人和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每个月提交一次工程进度修订计划，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竣工。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指令后的14天内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所进行的进度计划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服从。由此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发包人将不另考虑。”

## **11. 开工和完工**

### **11.1 开工**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原内容，改为：

“工程开工分项目开工和分部工程开工两种：

(1) 项目开工：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管理机构的建立，劳务、机械设备、材料的进场情况，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等。开工报告经监理人审查通过并报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发出项目开工通知，工期自监理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应尽快连续的施工。

(2) 分部工程开工：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14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告，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分部工程开工报告经监理人通过并报发包人同意后，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未增加：

由于发包人的延误或阻碍，影响关键线路变化的，工期延长，费用不调整；不影响关键线路变化的，工期、费用均不调整。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原内容，改为：

**承包人应充分研究、估计本工程实施中的各项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及各项风险，合理计划安排，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工期，由于气候条件影响的工期不予延长。**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修改为：“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和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如果承包人未能按11.2款的工期要求完工，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前附表执行。**

### **11.6 工期提前**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最后一句“**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

定的相应奖金”。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通用条款 12.1.（2）内容，改为：“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通用条款 12.1.（5）内容，改为：“由于气候条件引起的暂停施工；”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修改为：“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工期延长，费用不调整。”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通用条款 12.4.2 款内容修改为：“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工期给予延长，费用不调整。”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通用条款本款末增加：

“13.2.3 建立质量责任制。分项施工的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要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根据合同的规定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工作。

13.2.4 分项工程开工前必须按合同要求执行先试验再铺开的程序。

13.2.5 要建立质量奖罚制度，对质量事故要严肃处理，坚持三不放过：事故原因不明不放过，不分清责任不放过，没有改进措施不放过。”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通用条款本款末增加：

“13.3.1 必须完备检验手段，要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要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要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3.2 要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监理人有指令时，重要的隐蔽工程覆盖前应进行摄像或照相并保存现场记录。”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删除通用条款 13.6.2 款。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删除通用条款 14.1.3 款中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内容。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原内容，改为：

“14.2.1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以供监理人审核、批准，并报发包人备案。

14.2.2 承包人应随时按监理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施工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14.2.3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以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14.2.4 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均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或监理人的指令。”

## 14.4 进场材料试验和检验

增加本款内容：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进行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提供试验和检验条件。

(2)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检(试)验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3) 发包人以及上级部门组织工程检查并发现不合格时，发包人除对承包人、监理人按规定进行处理外，所有检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 变更

### 15.3.1 变更的提出

通用条款本款末增加：

(5) 若取消工程量清单中某一子目工作，则该子目的费用不予支付；”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补充：

15.4.4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照实际效益协商确定。

### 15.6 暂列金金额

暂列金金额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

### 15.7 计日工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全文。

### 15.9 款 工程变更

增加 15.9 款：工程变更

1. 施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以进行工程项目的增减、结构形式的局部更改、结构物位置的变

动等工程变更。

- (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提出的工程变更；
- (2) 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图纸有错误、遗漏者；
- (3) 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条件与设计图纸不符，工程不变更就不能保证其质量者；
- (4) 施工中附近建筑物或环境发生变化，不变更将影响总体布置或其它已有建筑物者。

2. 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由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变更令后执行。

3. 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必须报经监理人审查批准，必要时报发包人同意。复杂的工程变更，或其变更涉及或影响到主体工程结构的变化，应经由监理人会同原设计单位研究解决，重大的变更应由原设计单位进行变更设计，并按设计文件报批程序进行审批。所有的工程变更均须由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变更令后执行。

4. 由于工程变更而出现的工程价格、工期等问题，应按合同条款第 15、16 条的规定办理。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不作调整。

### 16.2 工程量变化引起单价调整

不作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规定执行。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通用条款本款增加：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 17.2 预付款

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10%。其中包含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金额为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 50%。具体按《吴江区交通工程款项支付管理办法》吴交办电（2022）7 号文执行。

####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7.2.2.1 本项目开工预付款的扣回：具体按《吴江区交通工程款项支付管理办法》吴交办电（2022）7 号文执行。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计量周期：月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删除本款“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内容，修改为“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递交 6 份进度款申请单”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2) 款内容细化为:

监理人在收到上述进度申请付款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 签发时应写明他认为应到期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款项并报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只对已计量的合格工程进行支付工程款, 发包人收到经监理工程师和现场发包人代表审核过的工程进度月报后, 视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后支付。

**支付方式如下: 工程开工时, 支付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10%,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 60%; 审计结束付款至工程结算价 97%, 剩余 3%尾款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14 天内付清, 尾款不计利息。**

合同外项目(变更工程项目): 合同外项目(变更工程项目)费用经监理、业主批准后参照合同内费用的比例支付, 最后以最终审计为准。

发包人按照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 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相关规定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不得以工程进度款不到位为理由, 拖欠农民工工资以及拖延工期。如当地政府有防止拖欠农民工工资政策时, 承包人应无条件遵守。承包人在申请进度款时应同时提交上月农民工工资支付明细, 发包人将据此抽查, 若发现有克扣、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发包人有权从进度款中扣除并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 可按照克扣、拖欠金额的 20%扣除违约金。若承包人或其分包商发生 3 次及以上此类行为, 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合同, 或要求承包人终止其与分包商合同。

###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本款约定为:**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备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 合同价的 1.5% (苏州市合计不超过 300 万元), 施工总承包企业在苏州市有两个以上在建工程, 第二个工程起均按 1%存储。具体参照【联合发文】市人社局 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 号)、苏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执行。

根据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公布 2025 年度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减免企业名单的通知》的规定, 承包人若符合上述通知中减免的相关规定的, 则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上述规定减交(免)。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 施工企业故意拖欠、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义务超过 30 日, 经核实后, 动用保证金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施工企业应在动用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 30 日内, 按动用数额的 2 倍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补充专用账户金额。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 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30 日无异议后, 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 并提供申请书和相关材料。具体参照【联合发

文】市人社局 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号）、苏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执行。

关于每月进度款拨付的要求：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等要求，建设单位应保障每月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的资金数额不低于当月进度款的10%。当应发农民工工资高于进度款10%时，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核定后上报农民工工资占进度款的比例，建设单位按照最终确定的比例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补足不低于该比例的资金，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

关于农民工工资专户注销的说明：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联合发文】市人社局 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号）、苏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通知》要求，工程完工、总包单位或者开户银行发生变更需要撤销专用账户的，总包单位将本工程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总包单位官网或负有行业监管责任的工程建设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示30日，并自公示期满无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自接到总包单位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经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关于总包单位有无本细则第十三条情形意见后，书面通知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取消账户特殊标识。开户银行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取消账户特殊标识手续。开户银行根据总包单位申请按程序办理专用账户撤销手续，专用账户余额归总包单位所有。

工程建设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总包单位可以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一）工程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在30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
- （二）工程建设项目作业工期6个月以下（含本数）的。

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应依法落实实名制管理等规定，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由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足额发放至农民工本人工资卡，并留存相关材料备查。

#### 17.4 质量保证金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内容，改为：

合同期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形式不限，可采用保函（保险）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或以上级别银行。金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3%，项目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中的信用等级为AA级的，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结算价款的2%；承包人被列入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结算价款的1.5%。

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删除通用条款 17.5、17.6 款全部内容，改为：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在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一份竣工结算文件即竣工付款申请单和相关证明文件，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以及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认为应该付给他的任何其他款项。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说明：

a. 监理人认为根据合同规定的最后应付的款项；以及

b. 在对发包人以前所付的全部款项和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得的全部款项予以确认后，发包人欠承包人或承包人欠发包人的差额(如有)。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28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28 天内，将以上竣工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如果发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能付款，则发包人应按投标函附录中规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全部未付款额的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一式六份。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 18 竣工验收

### 18.3 验收

#### 18.3.2 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并完成竣工验收准备工作。

####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最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

明。

本款增加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竣工验收和签发工程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同标准的竣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增加第 18.9 款：

### **18.9 施工技术总结及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及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相关的规定编制竣工图表和施工技术总结及竣工文件。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须在有关工程完成后，承包人须将施工技术总结及竣工文件提交监理人审查，全部工程完成后，在全部工程的工程接收证书签发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4 套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施工技术总结及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承包人须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技术总结及竣工文件。

施工技术总结及竣工文件要求：

（1）根据有关规定，本标段档案在竣工验收前必须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2）档案管理职责：负责施工文件和竣工图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分包单位竣工档案负责。

（3）档案质量：

a. 所有归档文件内容真实，数据可靠，签字手续齐全，符合归档要求；

b. 竣工图编制准确、修改到位，签署完备，与实物相符。

c. 档案收集齐全完整，并进行系统整理。案卷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4）提交档案时间：项目完工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

（5）档案数量：施工技术总结及竣工文件一式 4 份，竣工图 4 套，CAD 电子竣工图一份。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 **19.2 缺陷责任**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2.3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下述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和查验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 承包人所用的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

(2) 承包人的疏忽或未遵守合同中对承包人规定的义务。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本合同所有工程。

19.7.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

19.7.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在工程保修期内有责任返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工程缺陷或损坏，返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协助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9.7.4 返修：保修期内，对应由承包人负责的返修内容，承包人应在接到返修通知后 14 天内开始实施返修，并在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商定的时间内修理完毕，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修理，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内容，改为：

“a、工程一切险与第三方责任险由投标人自行投保，其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修改为“工程一切险与第三方责任险由投标人自行投保，其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和条件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内容。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修改为：“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标段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其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瘟疫。”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通用条款第一句内容修改为：

“由于任何一种已投保的风险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根据保险方案的时限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

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风险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第 23 条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依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

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通用条款本款未增加：

“如果承包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况，发包人将按从工程期中支付证书或履约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中课以承包人违约金：

(a) 承包人在签署了合同协议书之日后，投标函附表所列的工地人员必须在监理人指定的日期进场，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对未经监理人同意，没有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项目经理、总工、安全工程师（员），发包人将按 5000 元/人·天课以违约金；对未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工地其他主要人员，发包人将按 500 元/人·天课以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b) 承包人在签署了合同协议书之日后，必须保证投标函附表所列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检验、质检仪器设备在监理人指定的日期到场，以保证工程顺利开工。若“表 8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中所列设备不能按时进场，发包人将按 5000 元/台·天课以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如果主要施工机械进场后长期不能使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修复或更换该机械设备，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并处 5000 元/台·天课以违约金。

(c)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撤离现场。否则，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课以违约金。

(d)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则按 5000 元/次标准课以承包人的违约金；若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发包人将以 20 万元/死亡 1 人，5 万元/受伤 1 人，课以承包人的违约金，因事故调查分析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e)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的施工人员缺员 30%以上，在监理人发出 3 次书面警告 14 天后，发包人将根据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终止合同。

(f)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 5 万元/次课以承包人的违约金。由于假报表、假试验记录引起的工程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g) 承包人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向水域排放废油或其他生产生活废弃物，按 10 万元/次课以承包人的违约金，并应承担其他相关部门的罚款。

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 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或

(2) 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它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

包人，并抄送发包人：或

(3)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17 和 18 款的规定办理。”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4)项细化为：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通用条款本款(2)项修改为：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 (2) 至(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通用条款本款末增加：

(4) 由于发包人的延误或阻碍，影响关键线路变化的，工期延长，费用不调整；不影响关键线路变化的，工期费用均不调整。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内容，改为：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无论在施工过程中或在工程竣工之后，无论在本合同的失效或终止之前或之后，如果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就本合同文件的条款、规定、规范、图纸、质量与进度要求、支付与扣除，延期与索赔、调解发生任何法律上、经济上或技术上的纠纷，包括对监理人作出的任何指示、指令、决定、评定、认证和估价发生纠纷，则纠纷中的问题，首先应根据本条规定书面提交监理人解决，并抄给另一方。监理人在收到此提交文件后 42 天之内应将自己的裁定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除非本合同已被终止，承包人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应尽一切努力继续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和发包人应使监理人的上述每一项裁定付诸实施，除非并直到监理人的裁定按第 24 条规定的方式作出了更改。

如果监理人已将其对此纠纷的裁定通知了发包人和承包人，而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的

42 天之内，任何一方均未向其提出要求按第 24.2 款进行友好协商或通过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者在上述协商或调解并未达成协议后的 42 天内，任何一方也未通知另一方提出要求按第 24.4 款开始仲裁的意向，则监理人的上述裁定应是最后的裁定，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约束力。”

#### **24.2 友好解决**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内容，改为：

“如果发包人或承包人有一方对监理人的裁定有异议，或如果监理人在收到第 24.1 款所述提交文件后 42 天内，没有发出自己的裁定通知，则双方可就纠纷事项进行友好协商或通过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应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裁定通知后的 42 天内或监理人发出裁定通知中规定的期限内进行。通过协商或调解，如能达成书面协议，双方都应执行，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约束力，该协议应送监理人一份。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何一方都可以在协商或调解达成协议后的 42 天内通知另一方，说明自己对纠纷中的问题将争议评审或提交法院的意向，并抄送监理人。”

#### **24.3 争议评审**

24.4.3 本款增加内容为：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增加如下：**

#### **25. 纳税和缴费**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它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不另报价。”

#### **26. 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指导意见，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考虑到本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发包人提出一些比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高的技术指标，承包人必须执行这一要求。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指标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以及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27. 其它**

27.1 承包人在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时，同时应签订并履行《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格式见招标文件第 4 章。

27.2 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是按计量的原则、根据设计图纸编制而成的预计工程量，在一般情况下可作为计量的控制值。但不能作为承包人应履行义务中应予或只需完成工程的实际工程量。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错误和遗漏，均不应导致合同的废除，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有关的遗漏、错误和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应由工程师按规定纠正。

27.3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临时停工等风险，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

27.4 工程检查、验收时，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工程检查、验收所必需的条件如测量仪器设备等，此部分工作作为承包人必须履行的义务，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7.5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足够的有关设备、物资或材料的所有权证明或者被他租用的或占有的设备、物资材料的协议书。

#### 27.6 分阶段施工计划的调整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一般应无条件地服从。由此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另考虑。

#### 27.7 确保发包人不受指控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合同执行过程妥善处理好在协作单位、所雇佣的农民工等有关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工程款、工资等事宜。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犯指控，承包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27.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和理解工程的相互交叉和干扰，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发包人和现场监理的协调，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应计入报价中，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不另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27.9 承包人驻地建设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 27.10 单价构成分析

承包人在投标期间填报的单价分析表将作为确定变更项目单价的重要依据，若单价分析不够详细，将以监理人作出发包人认可的构成分析为准。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详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和《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JTS 110-8-2008）

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_\_\_\_\_。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2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的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本合同供应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供应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

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3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标段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本标段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

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详见工程量清单

申湖复线航道例行养护护岸改造项目  
SHFXHA-2025SG标段

工 程 量 清 单

招标人：☒苏州市吴江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投标人：

2025年9月

## 总 说 明

1.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认可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3. 清单工程量的计算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规则执行，工程数量以设计图纸净尺寸为准。
  4.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5.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需填入单价；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漏报的工程子目或单价，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子目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仍按招标文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核定其报价。
  6. 符合合同条款的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相关细目的单价或一般项目的总额价之中。
  7.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8. 招标人提供的一般项目为招标人认为所必须的项目，若投标人需要增加其他项目，相关费用摊销到相关项目单价中，清单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9. 承包人对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装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之中。
  10. 计量方法与支付
    - a 用于支付已完工程的计量方法，应根据技术标准和要求节的计量与支付条款的规定。
    - b
-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为报价的依据。
11.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12. 本项目需推行标准化施工，因推行标准化施工所增加的费用不单独计量：规范施工工地建设、提高工地建设水平方面的费用计入一般项目清单中的承包人驻地建设项目费用中；优化施工工艺，严格工艺管理，加强过程控制，提高施工效率和实体工程质量等规范施工建设方面的费用计入清单分项细目单价中。
  13. 承包人应充分认识到施工现场的不连续性、施工人员和设备的转场、必要时增加人员和设备等困难，并在报价中给予充分考虑。
  14. 由于施工航段实际通航船舶吨位远超航道通航标准且航道口宽较窄，无法按图围堰施工，投标人应考虑其他方案，具体施工措施由投标人自行考察、分析并给予充分考虑，相关费用不单独计量，含在相关子目报价中。
  15. 本项目老护岸部分段落墙身掏空、顶标高低于图纸标高，墙身掏空及恢复老护岸顶标高砗填充量工程量由投标人自行考察、分析、测算，相应费用包含在对应子目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量。

## 工程量清单项目汇总表

合同编号：SHFXHA-2025SG标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一	一般项目	0
二	单位工程	0
（一）	地基与基础工程	0
（二）	混凝土工程	0
（三）	钢筋工程	0
（四）	其他工程	0
三	工伤保险费：（0.15%）	1351.76
四	安全生产费：	20000
五	暂列金3%	640.55
六	投标总价 （一+二+三+四+五）	21992.31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般项目清单

单位工程名称：一般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100100103001	工程一切险	项	1		0	
2	100100103002	第三者责任险	项	1		0	
3	100100105001	施工环保费	项	1		0	
4	100100105002	扬尘污染防治费	项	1		0	
5	100100106001	施工生产及生活房屋	项	1		0	
6	10010100801	临时用电	项	1		0	
7	100100109001	临时用水	项	1		0	
8	100100115001	竣工文件编制	项	1		0	
一般项目小计 人民币：					0	元	

## 分项工程量清单

单位工程名称：地基与基础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项目特征
加固段I、J							
基础打入桩工程（100501）							
1	100501001001	C30预制方桩	根	185		0	1.桩强度等级：C30预制方桩 2.桩规格：300×300 3.长度：7m，间距1m 4.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地基与基础工程清单小计			人民币：			<u>0</u>	元





## 分项工程量清单

单位工程名称：其他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项目特征
加固段I、J							
其他工程项目清单（101100）							
1	101000008001	聚乙烯板伸缩缝	m <sup>2</sup>	26.6		0	1.材料：聚乙烯板 2.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2	101000008002	木板	m <sup>2</sup>	47.5		0	1.材料：木板2cm厚 2.部位：水下混凝土分缝填充 3.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3	101000025001	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费	总额	1		0	1.建筑垃圾类别、施工条件、运距、是否临时堆存及转运、是否利用或外弃等由投标人自行考察、分析、测算 2.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其他工程清单小计		人民币：				0	元

图纸

(由投标人到图纸文件中自行下载)

技术规范

(详见施工图设计)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项目名称） \_\_（标段名称）

##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 投标函

## (技术及商务)

\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 (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安全目标：\_\_\_\_，工期：\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

地址： \_\_\_\_

网址： \_\_\_\_

电话： \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保函（保险），格式如下：

采用保函（保险）的，保函（保险）须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的，参考格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_\_\_\_\_（大写）\_\_\_元。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_月\_日

#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保函（保险），格式如下：

采用保函（保险）的，保函（保险）须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的，参考格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_\_\_\_\_（大写）\_\_\_元。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_月\_日

## 施工组织设计

- 一、施工方案
- 二、重点难点分析
- 三、质量、安全、环保保证措施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注：拟分包项目情况在投标阶段无需填报。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类别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技术工人	其他人员	合计
	小计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人数								
备注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苏州市吴江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我公司在此承诺，此次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准确，你单位有权为证实我单位所递交的证明文件、资料的真实性等进行调查核实，如有虚假，我方愿接受你方对此做出的一切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无虚假行为承诺书

致：苏州市吴江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我们在此承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材料，且投标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构成虚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的情况：

- a. 借用他人资质申报；
- b. 以他人的工程业绩或奖励材料申报；
- c. 隐瞒行政处罚不报；
- d. 隐瞒有关关联企业、隶属企业情况不报。

投标人：\_\_\_\_\_（全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确保工程质量不非法分包不违法转包承诺书

致：苏州市吴江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_\_\_\_\_项目\_\_\_\_\_标段工程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这项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外，并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_\_\_\_\_项目\_\_\_\_\_标段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在此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单位一定科学计划、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保证不非法分包、不违法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业主及其代表监督。

2、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出现非法分包或违法转包等行为，我单位甘愿接受处罚，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放弃二年投标资格。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如实投入人员及设备的承诺函

苏州市吴江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 标段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对我方进行处罚，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档案。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苏州市吴江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项目经理： （亲笔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项目总工： （亲笔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注：本承诺书主要从业人员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需由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签名处亲笔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书

致：苏州市吴江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本项目如中标，中标后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均能立即赴本项目任职，且不在本项目以外的项目兼任职务。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技术创新承诺书

致：苏州市吴江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在\_\_\_\_\_项目 标段中若有幸中标，在这项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郑重承诺：积极配合业主要求开展创新工作，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为核心，在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创建行动中积极推广应用“四新”技术，即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淘汰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落后工艺工法和设施设备，加大信息化等现代高新技术在工程中的应用，发挥技术标准的先导作用，探索建立基于全产业链的创新体系，建设绿色公路水运工程，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加大重点项目科技攻关力度，形成成套关键技术，总结成熟可靠的工艺与工法，针对工程设计、施工、管养、全寿命运行技术、材料、装备等全产业链开展技术创新与集成应用。如未积极配合此项，我方愿接受你方对此作出的一切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_\_\_\_年\_\_月\_\_日

\_\_\_\_(项目名称) \_\_\_\_ (标段名称)

#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投 标 人：\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

地址： \_\_\_\_

网址： \_\_\_\_

电话： \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详见工程量清单